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正

地 點: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

出席人員:

一、當然代表

許和鈞校長、吳幼麟教務長、李玉君學務長、劉家男總務長、尹邦嚴研發長、陳佩修國際長、林士彥主任秘書、黃源協院長、楊振昇院長、林霖院長、孫台平院長、杜迪榕中心主任、唐宏怡館長、洪政欣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黃正吉主任、趙秀真主任(請假)

二、教師代表

中國語文學系高大威教授、陶玉璞副教授、外國語文學系林為正副教授、李慧玲副教授、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詹宜璋副教授、許雅惠副教授(請假)、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廖俊松副教授(請假)、歷史學系李盈慧教授、東南亞研究所孫同文教授、人類學研究所容邵武副教授、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莊小萍副教授、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异京玲副教授、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賴弘基副教授、輔導與諮商研究所蕭富聰助理教授(請假)、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林志忠副教授、黃佑安副教授(請假)、國際企業學系施信佑教授、經濟學系陳江明副教授、資訊管理學系俞旭昇副教授、王育民副教授、財務金融學系王健安副教授(請假)、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丁冰和副教授、資訊工程學系所夙姿教授、黃育銘副教授、土木工程學系周榮昌教授、電機工程學系林容杉副教授、許孟烈副教授、應用化學系鄭淑華教授、楊德芳副教授、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林錦正副教授、通識教育中心邱東貴副教授

- 三、研究人員代表:國際事務處李信助理研究員
- 四、職員代表:教務處徐朝堂組長、總務處刑治宇技正、秘書室侯東成 簡任秘書、科技學院曾敏秘書
- 五、學生代表:公行系李泰德同學、公行系吳冠翰同學、公行系黃詳達 同學、公行系石毓琪同學、土木系楊荏賀同學、土木系陳政揚同學

列席人員:黃南暘專門委員、羅玉玲秘書、丁衣玲專員、陳玉珍組員、 葉官冬組員(請假)

主 席:許和鈞校長 記錄:宋育姍專員

※許校長於投票後,因事先行離席,委由吳幼麟教務長主持

壹、宣布開會:應到校務會議代表 59 位,目前(6 時 4 分)實到 46 位, 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本席宣布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 議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今天校務會議要討論的是有關新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的推舉案,雖 然議程有3個提案,事實上即為遴選委員會委員的選舉案。有別於上次校 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的組成,依新修正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的規定,增 加性別比例的限制要求。第1案將討論推選相關事宜,第2案進行各委員 候選人資格審查,接著進行第3案投票。因第3次校務會議剛召開不久, 本次會議未請各單位提供業務報告。

依規定新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必須在校長任期(101年12月8日)屆滿10個月前組成,選擇今日召開會議,係因考量本週期末考後,接著又是農曆春節,加以作業完成後須報請教育部遊派代表,時程上須配合程序。特別感謝大家今天來參加校務會議。

參、確認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肆、提案事項

案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選事宜,提請 公鑒。

說明:

一、依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如附件 1,暨教育部 101 年 1 月 3 日臺高(三)字第 1000236109 號函辦理。

- 二、准上,依前述辦法第二條規定,本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 ……,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第三條規定遴 委會置委員15人,其推選暨產生方式整理如附件2。
- 三、為應籌組遴委會及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作業需要,經函請各學院、 人事室、學生會、學生議會辦理學校代表委員(教師、職員及研 究人員、學生)及社會公正人士委員候選人推選作業。
- 四、另校友代表委員2人已函請本校校友總會推選。
- 五、檢附本校第六任校長遴選作業預訂時程表、遴選委員會委員推選 選務規劃各1份,如附件3~4,請 卓參。

決議:

- 一、請四院院長擔任監票人員。
- 二、請於開始投票後30分鐘內完成領票程序。
- 三、開票結果出現同票數時,應以抽籤方式決定順序。

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教師委員候選人、職員及研究人員 委員候選人、社會公正人士委員候選人資格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辦理。
- 二、本校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共 15 人,除校友代表由校友總會推選、教育部代表由教育部核派外,教師委員候選人、職員及研究人員委員候選人、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業由各學院、人事室、學生會及學生議會推選,候選人名單及資料詳如附件 5。

三、前揭候選人資格如下:

- (一)教師委員候選人—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舉編制內專任教授三 名,任一性別候選人應至少1人;其中任一性別如有未具教 授身份者,得由次一級教師中推舉之。
- (二)職員及研究人員委員候選人—人事室所辦全體編制內專任職員及研究人員推舉三名。
- (三)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具崇高學術地位或中央研究院院士、 曾任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首長、或曾(現)任大學校長等資格者,

由各學院院務會議各推舉二至三名(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應有一人)及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書面連署推薦。

四、資格審查無誤後,即請進行投票。

決議:通過各候選人資格。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選案,請 投票。

投票結果:

一、開票結果如附件6【第 25 頁】。

二、社會公正人士出任遴選委員之意願,惠請各院院長先行協助徵 詢。

執行情形:

- 一、教育部代表部分,奉教育部 101 年 2 月 13 日台人(一)字第 1010021749 號函復委員名單如下:楊委員朝祥、蘇委員慧貞、 林委員聰明。
- 二、本校於 101 年 3 月 15 日召開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與 會委員一致推選楊委員朝祥擔任召集人,綜理遴委會事務並擔 任主席。會中經審議修正通過遴選工作時程、徵求校長候選人 啟事、校長候選人資料表、校長候選人推薦表等提案,並決議 自 3 月 16 日開始為期二個月,對外公開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
- 三、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業以 101 年 3 月 16 日暨校秘字第 1010003095 號公告全校各單位,並以同年月日暨校秘字第 1010003096 號函送各大專校院、中央研究院等學術單位周知協助推薦。

伍、散會:(下午7時27分)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

- 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28 日 8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中華民國87年1月14日第72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中華民國 87 年 2 月 21 日教育部台(87)人(一)字第 87008269 號函核備
-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31 日 8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六條第一項 第六款
-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1 日教育部台(89)人(一)字第 89044278 號函同意備查
-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第 282 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十四條及原辦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名稱
-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1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第 358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第 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新任校長之遴選暨續任評鑑,依據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八條規定,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本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 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並於組成後五個月內完成下列工作:
 - 一、公開徵求及主動推薦校長候選人。
 - 二、決定新任校長人選。
- 第三條 遊委會置委員十五人,<u>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其產 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代表六人。
 - (一)教師代表四人:由校長、校務會議中具教師身分之一級主管、教師 代表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舉編制內專任教授三名候選人中推選產 生。獲選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至少1人,各學院獲選代表至多一 人。

<u>前述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舉之候選人,任一性別候選人應至少</u>1 人;其中任一性別如有未具教授身份者,得由次一級教師中推舉之。

- (二)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中未具教師身分之一級主管、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就人事室所辦全體編制內專任職員及研究人員推舉三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
- (三)學生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就學生會、學生議會、研究生協會正副會長(議長、主席)推舉之三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
- 二、校友代表二人:由校友<u>總</u>會推舉產生,校友<u>總</u>會未成立前,由校務 會議代表就每一學院院務會議各推舉之二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各學 院至多當選一人**;惟任一性別委員應至少一人**。
- 三、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以具崇高學術地位或中央研究院院士、曾任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首長、或曾(現)任大學校長等資格者爲限,由校務會議代表就下列候選人中推選產生,其中各學院所推候選人至多當選一人;惟任一性別委員應有二人。
 - (一)<u>各學院院務會議各推舉二至三名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應</u> 有一人。
- (二)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書面連署推薦。
- 四、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如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未 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時,應建請教育部遴派補足之。**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各類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 記名連記法推選,每人至多可圈選人數以各類別委員人數爲上限,以得票高 低排列順序產生。

第一項各款委員,如為同票時,由抽籤決定之,並依其得票高低順序酌 列一至四人為候補委員。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候選人不得爲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生。

- 第 四 條 遊委會委員爲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經遊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潾選作業者。
 -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遊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 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遊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遊委會議 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其身分別依第三條之規定遞補之。

第 五 條 遴委會應於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由本校召開第一次會議,並依本辦法之 規定,進行遴選作業。

> 遊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綜理會 務。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遊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 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 六 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校長應具之資格外,並 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秉持本校創校宗旨,並願落實本校教育理念。
 - 二、卓越之行政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
 - 三、對學術自由高度尊重。
 - 四、高尚之品德情操。
 - 五、超越政治黨派利益;已兼任政黨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 放棄。
 - 六、曾擔任教授五年以上,並具有三年以上之教育或學術行政經驗。

第 七 條 校長人選之遴選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徵求候選人: 遴委會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後一個月內公開向各界徵 求校長候選人, 受理推薦以二個月爲原則。推薦方式如次:
 - (一)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二)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 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三)本校<u>校友總會推薦,校友總會未成立前,得由</u>系友會五個以上或校友三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四)潾潠委員推薦。

同一連署人以推薦一名候選人爲限,同時爲二人以上之連署時,其 連署無效。

推薦者應提供被推薦人之年齡、學歷、經歷、著作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

二、審查作業: 遴委會應於受理推薦截止後一個月內,進行必要之查訪、審查及意願徵詢。

三、遴選方式:

遊委會全體委員參酌前款審查及徵詢意願結果,就候選人逐一投票,以得票過半數之高低決定二至三位合格候選人,安排合格候選

人與本校教職員工生見面並與委員面談。如未達二人以上,應由遴 委會再予推薦補足之。

校長人選之產生,應經遴委會充分討論並對每一候選人逐一投票後,就獲得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之最高得票候選人,選定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第一九 條 新任校長未遴選產生前,校長職務之代理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 本校現任校長符合連任資格並有意願連任者,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 規定報部辦理續任評鑑事宜。其作業程序如下:
 - 一、人事室應於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
 - 二、人事室接獲教育部辦理續任評鑑通知後,應於一個月內將校務說明 書函報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並配合相關作業。
 - 三、前款評鑑結果,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續聘時,人事室應即報請教育部續聘;如經決議不予續聘,應即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且現任校長不得成為下任校長候選人。
- 第 十 一 條 本委會委員爲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 費。委員及候選人並得依相關規定酌支國內外差旅費。
- 第十二條 遴委會之行政事務,由本校秘書室、人事室兼辦,其所需經費由本校 支應。
-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官,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委員推選產生方式

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

委員類別	教師代表	職員及研究人員	學生代表	社會公正人士
候選名額	十二名	25	[三名	八~十二名
侯選資格	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舉編 制內專任教授三名候選 人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一目)	人事室所辦全體編制內 專任職員及研究人員推 舉三名候選人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二目)	學生會、學生議會、研究 生協會正副會長 (議長、 主席)推舉之三名候選人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三目)	1.各學院院務會議各推舉 二至三名候選人,其中任 一性別候選人應有一人。 2.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 書面連署推薦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應選名額	四名	——————————————————————————————————————	— 2	四名
選舉人資格推選方式	校長、校務會議中具教師身分之一級主管、教師代表(共46人)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 以無記名連記法推選,每 人至多可圈選人數以各	校務會議中未具教師身分之一級主管、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共7人)(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以無記名連記法推選,每人至多可圈選人數以各審別系員人數每上限。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共6人)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三目) 以無記名連記法推選,每 人至多可圈選人數以各 報刊悉昌人數每上限。	校務會議代表(共59人)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以無記名連記法推選,每 人至多可圈選人數以各 縮別悉員人數요各
	展上, 圈選請以 4 人為上	夏八秋の上が、 圏選請以1人爲上	展出, 圈選請以1人為上	展历文员大数加工的 准上, 圈選請以4人為上

	· <u>函</u>	限。	· 	。
	(第三條第二項)	(第三條第二項)	(第三條第二項)	(第三條第二項)
當選原則	一、以得票高低排列順序	以得票高低排列順序產	以得票高低排列順序產	一、以得票高低排列順序
	產生(第三條第二	生(第三條第二項)	生(第三條第二項)	產生(第三條第二
	項)			頃)
	二、如第一高票爲某院女			二、如第一、二高票爲分
	性,其餘三人由其餘			別二個院的女性或男
	各院得票高者(男性			性,其餘二人則由其
	或女性)產生;惟男			餘的二個院得票高者
	性委員至少一人。			(男性或女性)產
	三、如得票較高之第一、			• #
	二、三人爲各院之男			三、如第一、二高票爲分
	性或女性,則第四人			別二個院的一男一
	應爲另一個院之女			女,其餘二人則由其
	性或男性產生。			餘的二個院得票高者
				(一男一女)產生。
				四、如某院所推候選人未
				獲推選致無法產生
				時,應重新就該院候
				選人予以投票,並視
				推選結果產生。
限制	獲選委員中任一性別委			各學院所推候選人至多
	員應至少1人,各學院獲			當選一人;惟任一性別委
		3		

	選代表至多一人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一目)			員應有二人。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侯補人數	未當選候選人均列為候	未當選候選人均列為候	未當選候選人均列為候	未當選候選人均列為候
	補,必要時,依原得票高	補,必要時,依原得票高	補,必要時,依原得票高	補,必要時,依原得票高
	低序遞補。	低序遞補。	低序遞補。	低序遞補。

註:1.校友代表二人:由校友<u>總</u>會推舉產生,校友<u>總</u>會未成立前,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每一學院院務會議各推舉之二名候 選人中推選產生,各學院至多當選一人<u>;惟任一性別委員應至少一人。</u>

2.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六任校長遴選作業時程表

工作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依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二條規定: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 會	前組成校長遴委
許和鈞校長於第366次行政會議中宣佈不連任意願,復於100年12月 28日130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中重申不予連任意思。	
通知各院院務會議推舉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候選人3 人、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代表2~3人(留意任一性別須有三分之一)	101/01/03
通知人事室辦理全體編制內專任職員及研究人員推舉3名候選人	101/01/03
通知學務處協助輔導學生會、學生議會、研究生協會正副會長(議長、主席)推舉3名候選人	101/01/03
通知校友總會推舉校友代表2人	101/01/03
通知或公告辦理全體編制內專任職員及研究人員推舉3名候選人【人事室】	101/01/04
全體編制內專任職員及研究人員推舉3名候選人(網路投票或現場投票)【人事室】	101/01/05~09
召開校務會議:選舉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教師、職員、學 生、校友、社會公正人士)	101/1/11
校內委員當選公告	101/1/13
函請教育部推薦代表	101/1/13
教育部代表委員公告(視教育部作業狀況)	101/01/30
寄發校長遴選委員會成立暨第一次會議開會通知	101/01/30
召開校長遴選委員會成立暨第一次會議	101/02/08
依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二條規定: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	前組成校長遴委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選選務規劃

一、投票時間:101年1月11日(星期三)下午6時後

二、投票地點: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

三、投票類別:教師代表、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學生代表、社會公正人士

四、投票對象:100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 59 人【含當然代表 17 人、教師代表 31 人、職員代表 4 人、研究人員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6 人)

五、監票人員:

教師代表、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學生代表—【由校務會議推選】 社會公正人士—【由校務會議推選】

六、選務人員:

發票(含簽領作業):丁衣玲專員、宋育姍專員、陳玉珍組員、葉宜 冬組員、陳冠吟小姐

唱票:宋育姗專員(教師代表、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學生代表)、 丁衣玲專員(社會公正人士)

計票:陳冠吟小姐(教師代表、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學生代表)、 葉宜冬組員(社會公正人士)

統計:林士彥主秘、黃南暘專委

七、選票類別:教師代表(藍)、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綠)、學生代表(黃)、社會公正人士(粉紅)

八、票匭編號:(1)教師代表、(2)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學生代表、(3) 社會公正人士

九、場地規劃:

領票區—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右側入口

● 丁衣玲專員、陳玉珍組員—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職員代表 4 人、研究人員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6 人【13 人】

※選票配佈: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綠7)、學生代表(黃6)、 社會公正人士(粉紅13)

● 宋育姍專員、葉宜冬組員、陳冠吟小姐—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

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 31 人【46 人】 ※選票配佈:教師代表 (藍 46)、社會公正人士 (粉紅 46)

圈票區—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前端右側

投票區—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前端中央

※器材物品:票匭3、圈選工具3、印泥(台)3

十、場地佈置:秘書室、人事室

十一、書表類別:各類委員選票簽領單、各類委員候選計票單、各類委員 候選計票統計表、票匭封條、各類委員選票彌封單

十二、本規劃奉 核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委員候選人一覽表

(依院、姓名筆劃序排列)

		,		•		 <u> </u>	11/17/1917
推薦	教師	推薦	社會公	推薦	職員及研究	推薦	學生
單位	代表	單位	正人士	單位	人員代表	單位	代表
人	李盈慧 (女)	人	詹火生	人	徐朝堂	學學	李泰德
文學	高大威	文學	劉翠溶 (女)	事室	曾 敏 (女)	生生會議	陳政揚
院	黃源協	院	黄榮村	土	劉吉倉	會	楊荏賀
教	江芳盛	教	黄秀霜 (女)	Ţ	人下空白	以	下空白
育學	洪雯柔 (女)	育學	楊國賜				
院	楊振昇	院	楊深坑				
管	尹邦嚴	管	俞明德				
理學	林霖	理學	管中閔				
院	林欣美	· 院	劉憶如				
	(女)		(女)				
科	阮夙姿 (女)	科	王 瑜 (女)				
技學	孫台平	技 學	李嗣涔				
院	蔡勇斌	院	彭旭明				

校友代表委員:林瑩(女)、黃新發

※101年1月10日中華民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友總會第一屆第二次理事會推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委員候選人簡歷表

【教師代表】

(依院、姓名筆劃序排列)

	V12.		(
姓名	推舉單位	學經歷	備註
			(含推舉程序、學術成就、
			學術獎勵與榮譽等)
李盈慧	人文學院	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文	◎101 年 1 月 10 日人文學院 100
(女)		學博士	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本校東南亞研究所教	
		授、歷史系主任、東南	
		亞研究中心組長	
高大威	人文學院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博士	◎101 年 1 月 10 日人文學院 100
		本校中國語文學系教	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授、系主任、學生事務	
		長、主任秘書	
黃源協	人文學院	英國新堡大學社會政策	◎101 年 1 月 10 日人文學院 100
		博士、國立中正大學社	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會福利碩士、東吳大學	
		社會學碩士	
		本校社會政策與社會工	
		作學系教授兼人文學院	
		院長、宜蘭縣冬山鄉公	
		所課員、台北市立仁愛	
		醫院社工員、東吳大學	
		兼任副教授	
江芳盛	教育學院	美國密西根大學博士、	◎101 年 1 月 3 日教育學院 10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	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研究所碩士	
		本校國際文教與比較教	
		育學系教授、所長、教	
		育學程中心主任	
洪雯柔	教育學院	本校比較教育研究所博	◎101 年 1 月 3 日教育學院 100
(女)		、碩士	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本校副國際長、國際文	
		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副教	

		IN THE THE	
		授、系主任、World	
		Comparative Education	
		Societies' Research	
		Standing Committee	
		member、中華民國比較	
		教育學會秘書長、中華	
		民國比較教育學會「比	
		較教育」期刊編輯、	
		Educational	
		Research 訪問學者(博	
		士後研究)	
楊振昇	教育學院	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教	◎101 年 1 月 3 日教育學院 100
		育博士、國立師範大學	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教育碩士	◎榮獲國科會 87~90、92、95~100
		本校教育學院院長、通	年度國科會研究獎勵、中華民國
		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教育行政學會(AEA)「100年度木
		台灣教育政策與評鑑學	鐸獎」
		今)、台灣地方教育發展	
		學會理事 (94 學年度-	
		迄今)、中華民國教育行	
		政學會理事	
尹邦嚴	管理學院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科學	◎101 年 1 月 10 日管理學院 100
		 研究所博士	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通過
		本校研發長、資訊管理	◎本校 95 年學術研究績優獎
		學系教授、系主任	勵、國科會 99、100 年度特殊優
		, , , , , , , , , , , , , , , , , , , ,	秀人才獎勵。
			• Best Paper Award, Intl. Conf. on
			Swarm Intelligence, Beijing, China,
			June 12-15, 2010.
			• Plenary Talk, Proceedings of
			IEEE Congress on Evolutionary
			Computation (CEC) 2007,
			Singapore, 2007. (全球最大的
			演化式計算研討會之一)

			•名人錄:Marquis' Who's Who
			in the World, Who's Who in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林霖	管理學院	英國倫敦大學組織行為 與財務管理博士、英國 伊瑟斯大學會計及財務 管理碩士 本校管理學院院長、財 務金融學系、教授、系 主任、學務處課外活動 組組長	◎101年1月10日管理學院100 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通過 ◎國科會99、100年度特殊優秀 人才獎、本校97學年度學術研究 績優獎、94~99學年度學術研究 獎勵
林欣美	管理學院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	◎101 年 1 月 10 日管理學院 100
(女)		學研究所博士、碩士	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通過
		本校國際企業學系教	◎本校 100 年度研究績優獎
		授、副教授、創業育成	
		中心主任、英國里資大	
		學 CIBUL 訪問學者、美	
		國 UCLA 訪問學者	
阮夙姿	科技學院	國立交通大學應用數學	◎101 年 1 月 10 日科技學院 100
(女)		系博士、碩士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本校資訊工程系專任教	
		授、副教授、研究發展	
		處學術服務組組長	
孫台平	科技學院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	◎101 年 1 月 10 日科技學院 100
		研究所博士	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本校科技學院代理院	
		長、應光系系主任、電	
		機工程學系系主任、生	
		物醫學科技研究所所	
		長、秘書室主任秘書	
蔡勇斌	科技學院	國立中央大學環境工程	◎101 年 1 月 10 日科技學院 100
		博士	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本校土木工程系專任教	
		授、環安衛中心中心主	

【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

(依姓名筆劃序排列)

姓名	推舉單位	學經歷	推舉程序
徐朝堂	人事室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畢	101 年 1 月 9 日職員
		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組	及研究人員遴選委員候選人投票
		長、書、專員	
曾敏	人事室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學福	101 年 1 月 9 日職員
(女)		利研究所碩士	及研究人員遴選委員候選人投票
		本校科技學院秘書、教	
		務處招生組組長、秘書	
		室秘書、組員	
劉吉倉	人事室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	101 年 1 月 9 日職員
		學系畢	及研究人員遴選委員候選人投票
		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技正	

【學生代表】

(依姓名筆劃序排列)

姓名	推舉單位	學經歷	推舉程序
李泰德	學生會	公行系三年級	101 年 1 月 4 日 100 學年度學生
	學生議會	學生會會長	會與學生議會第1次臨時會通過
陳政揚	學生會	土木系二年級	101 年 1 月 4 日 100 學年度學生
	學生議會	學生會副會長	會與學生議會第1次臨時會通過
楊荏賀	學生會	土木系四年級	101 年 1 月 4 日 100 學年度學生
	學生議會	學生議會副議長	會與學生議會第1次臨時會通過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依院、姓名筆劃序排列)

		_	
姓名	推舉單位	學經歷	推舉程序
詹火生	人文學院	英國威爾斯大學社會福	◎101 年 1 月 10 日人文學院 100
		利博士、牛津大學社會	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行政特殊文憑、國立臺	

		\	
		灣大學法學士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	
		暨研究所教授副教授、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政務	
		委員、主任委員、副主	
		任委員、東吳大學社會	
		工作學系客座教授、弘	
		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	
		事業系專任教授、中華	
		民國總統府國策顧問、	
		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董	
		事長	
劉翠溶	人文學院	美國哈佛大學博士、國	◎101 年 1 月 10 日人文學院 100
(女)		立台灣大學歷史所碩士	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現任中央研究院臺灣史	
		研究所特聘研究員、曾	
		任中央研究院院士、副	
		院長。	
黄榮村	人文學院	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	◎101 年 1 月 10 日人文學院 100
		博士、碩士	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國醫藥大學校長、教	
		育部部長、國立臺灣大	
		學心理學系系(所)主	
		任、教育學程中心主	
		任、哈佛大學訪問學	
		者、中央研究院社科所	
		合聘研究員、中華心理	
		學刊主編、中國心理學	
		會理事長、行政院教育	
		改革審議委員會委員、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	
		處長、遠哲科學教育基	
		金會董事長、災後重建	
		民間諮詢團執行長、行	

		71 115-71 75-71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			
		政院政務委員、行政院			
		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			
		動委員會執行長、淡江			
		大學講座教授			
黄秀霜	教育學院	英國利物浦大學心理研	◎101 年 1 月 3 日教育學院 100		
(女)		究所博士、國立政治大	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學教育研究所碩士			
		現任國立臺南大學校			
		長、教授、曾擔任副校			
		長、教務長			
		美國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訪問			
		學者			
楊國賜	教育學院	國立台灣師大教育研究	◎101 年 1 月 3 日教育學院 100		
		所國家教育博士、碩士	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經營管理學系講座教			
		授			
		曾擔任台灣師大社教系			
		主任暨所長、教育部社			
		教司司長、主任秘書、			
		常務次長、政務次長等			
		職、嘉義大學校長、淡			
		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			
		研究所教授。			
楊深坑	教育學院	希臘國立雅典大學哲學	◎101 年 1 月 3 日教育學院 100		
		博士	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	曾榮獲第一屆、第四屆教育部國		
		學系教授、國立中正大	家講座教授、教育部學術著作		
		學教育學研究所兼任教	獎、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		
		授、教育部終身國家講	家講 四次等殊榮。		
		座教授、中國教育學會			
		理事長			
俞明德	管理學院	PhD, Ohio State	◎101 年 1 月 10 日管理學院 100		
		University	學度第8次院務會議通過		
	1				

		国士夷游证然上贸地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			
		學系教授、靜宜大學			
		校長、元智大學 管			
		理學院 院長、美國			
		Drexel 大學 財金系			
		客座教授、中央大學			
		財務金融系 教授兼			
		系主任暨所長			
管中閔	管理學院	美國加州大學聖地	◎101 年 1 月 10 日管理學院 100		
		牙哥校區經濟博士	學度第8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央研究院院士、台大	◎多次獲得傑出研究獎、學術		
		講座教授、財務金融系	成就獎。主要學術貢獻爲:首		
		特聘教授、經濟學系合	次發現非平穩資料模型的"僞		
		聘教授、中央研究院經	結構變化"問題、證明人工網		
		濟研究所所長	路模型"後向傳導機制"的極		
			限性質等。		
劉憶如	管理學院	美國芝加哥大學企管碩	◎101 年 1 月 10 日管理學院 100		
(女)		士暨經濟學博士	學度第8次院務會議通過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主任委員、曾任中國信			
		託首席經濟顧問、日本			
		大和總研全球首席經濟			
		顧問,並擔任中華民國			
		總統府財經諮詢委員、			
		行政院政務顧問、行政			
		院賦改會委員、台灣工			
		業總會最高顧問及台灣			
		未続買取同顧问及口傳 金融總會全球委員會主			
		委、第五届、第六届立			
		法委員,並擔任財政委員会召集委員、出知			
		員會召集委員。此外,			
		長期任教於多所著名大			
		學,包括美國芝加哥大			
		學、美國紐約市立大			
		學、澳洲國立大學、國			

		立台灣大學、香港中文			
		大學、中國北京清華大			
		學,台灣大學財務金融			
		系系主任暨研究所所			
		長。			
王瑜	科技學院	美國伊利諾大學博士、	◎101 年 1 月 10 日科技學院 100		
(女)		博士後研究	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臺灣大學化學系教授、	◎臺灣大學終身職特聘教授、教		
		理學院院長、國科會自	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傑出研究		
		然處處長、加拿大國家	獎、教育部學術獎、中國化學會		
		科學院助理研究員、西	學術獎、傑出人才講座、國科會		
		德馬克斯蒲朗克煤炭研	特約計畫主持人、國科會傑出研		
		究、京都大學化學研究	究獎(共 3 次) 、中山學術著作		
		中心擔任訪問教授。	獎、中基會傑出訪問學者		
李嗣涔	科技學院	史丹福大學電機系碩、	◎101 年 1 月 10 日科技學院 100		
		博士	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國立台灣大學校長、教	◎教育部第 47 屆學術獎、電機工		
		務長、電機工程學系特	程學會獎章、第 20 屆金鼎獎		
		聘教授、國際電機電子			
		工程學會會士			
彭旭明	科技學院	美國芝加哥大學博士、	◎101 年 1 月 10 日科技學院 100		
		西北大學博士後研究	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德國宏博訪問學者、教育部國		
		化學中心主任、臺灣大	家講座、中央研究院院士、第三		
		學副校長、化學系主任	世界科學院化學獎、第三世界科		
		、教授、代理中研院化	學院院士、斐陶斐傑出成就獎、		
		學所所長、研究員	有痒奈米科技講座、臺灣大學終		
			身職特聘教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一覽表

【校友代表委員】

(依院、姓名筆劃序排列)

	171712		(
姓名	推舉單位	學經歷	推舉程序		
林瑩		本校教育正策與行政學	◎101年1月10日中華民國國立		

(女)	系碩士 南投縣草屯國中校長、 魚池、大成國中校長	暨南國際大學校友總會第一屆第二次理事會通過 ○歷任南投縣魚池、大成、草屯國中校長11年,服務教育界40 年,歷任國小、國中教師,學驗
		俱豐,對社會文化貢獻卓著。
黃新發	本校教育正策與行政學 系博士、碩士 教育中部辦公室副主任 、中等教師研習會主任 、專門委員、台灣省政 府教育廳督學、科長、 台灣書店總經理、苗栗 縣政府教育局督學、課 長、主任督學、局長	◎101年1月10日中華民國國立 暨南國際大學校友總會第一屆第 二次理事會通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委員推選結果綜計表

編號	姓名	計票	備註	編號	姓名	計票	備註
教師代表				社會公正人士			
1	李盈慧	8		1	黄榮村	15	
2	高大威	8		2	詹火生	27	Œ
3	黄源協	24	Œ	3	劉翠溶	14	
4	江芳盛	2		4	黄秀霜	26	Œ
5	洪雯柔	27	Œ	5	楊國賜	12	
6	楊振昇	7		6	楊深坑	5	
7	尹邦嚴	18		7	俞明德	6	
8	林 霖	21	Œ	8	管中閔	33	Œ
9	林欣美	8		9	劉憶如	13	
10	阮夙姿	5		10	王瑜	27	正
11	孫台平	26	Œ	11	李嗣涔	23	
12	蔡勇斌	2		12	彭旭明	2	
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				學生代表			
1	徐朝堂	0		1	李泰德	4	Œ
2	曾敏	6	Œ	2	陳政揚	0	
3	劉吉倉	0		3	楊荏賀	2	

備註:

- 一、校友代表:林 瑩、黃新發(經本校校友總會101年1月10日第一屆第二次理事會推選)
- 二、教育部代表:另俟教育部核派。